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

主席：高為元校長

紀錄：陳雅慧

出(列)席：應出席人數 121 位，實際出席人數 95 位（詳如出席名單）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112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紀錄）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（略）

肆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詳如書面資料。

伍、核備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指定委員遞補案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教師代表遞補事宜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單位：半導體研究學院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校成立一級行政單位「校友服務及校務發展處」，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通過。（贊成 67 票、反對 0 票）

二、案由：本校成立一級教學單位「清華永續研究學院」納入組織規程及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經清點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應出席人數停止討論及決議，未來會議再討

論。

三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第 56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 7 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部分條文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有關修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修正過渡期模式升等法規備忘錄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案由：有關「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112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」，提請備查。（報告人：半導體研究學院林本堅院長）

結論：備查。

二、清華桃園醫院BOT 案執行進度報告（報告人：呂平江副校長）

結論：備查。

三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全文修正，提請備查。（報告人：學生會王致凱、張乃方）

結論：備查。

#### 四、南大校區老舊建物議題專案報告(報告人：總務處校園規劃組劉興淦主任)

結論：本案係校監會建議向校務會議專案報告，因時間關係，校監會張晃猷主席提議本案改於校監會報告即可。提案單位及與會成員無反對意見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 (18:10)

##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

(日期：112 年 4 月 11 日)

單位/ 人數	行政 主管	理學 院	工學 院	原科 院	人社 院	生科 院	電資 院	科管 院	竹師 教育 學院	藝術 學院	清華 學院	台北 政經 學院	半導 體研 究學 院	職技 人員	其他 人員	學生	合計
應出 席人 數	21	11	12	5	10	6	11	8	13	3	3	0	0	4	1	13	121
實際 出席 人數	19	8	11	5	7	4	6	5	11	3	3	0	0	2	0	11	95

單位	任期	代表姓名
行政主管	行政 單位	高為元校長、戴念華副校長、呂平江副校長、簡禎富副校長、巫勇賢教務長、詹鴻霖學務長、張祥光總務長、邱博文研發長(胡尚秀教授代理*)、嚴大任全球長
	教學 單位	牟中瑜院長、蔡宏營院長、江啓勳院長、李卓穎院長、高瑞和院長、徐碩鴻院長、林哲群院長、林紀慧院長、許素朱院長(蕭銘菀教授代理*)、陳添枝代理院長(黃朝熙副院長代理)、林福仁執行副院長(許裴舫教授代理)、林本堅院長
理學院	一年	王道維教授、洪嘉呈教授、游靜惠教授、陳人豪副教授
	二年	陳國璋教授、何南國教授、劉怡維教授、張存續教授(請假)、林俊成教授、江國興教授(請假)、鄭少為副教授(請假)
工學院	一年	方維倫教授、陳榮順教授、游萃蓉教授、張守一教授(請假)、李昇憲教授、陳韻晶教授
	二年	陳信龍教授、陳信文教授、王偉中教授、廖建能教授、邱銘傳教授、李昀儒副教授
原科院	一年	邱信程教授
	二年	柳克強教授(蘇育全教授代理)、胡尚秀教授、蔡惠予教授、李清福教授

人社院	一年	李貞慧教授、黃文宏教授(請假)、沈秀華副教授(請假)、姚人多副教授、王憲群副教授
	二年	李癸雲教授、楊儒賓教授(請假)、侯道儒教授、毛傳慧教授、林文蘭副教授
生科院	一年	陳令儀教授、桑自剛教授、江安世教授(請假)
	二年	王歐力教授、蘇士哲教授(請假)、張晃猷教授
電資院	一年	王晉良教授、黃承彬教授(請假)、孫宏民教授(請假)、李政崑教授(請假)、李夢麟副教授(請假)
	二年	盧向成教授、趙啟超教授、劉靖家教授、洪樂文教授、黃婷婷教授(請假)、賴尚宏教授
科管院	一年	高銘志副教授(請假)、謝佩芳副教授、廖肇寧教授、趙相科教授(請假)、劉玉雯教授
	二年	王俊程教授、林勤富教授、謝英哲副教授(林勤富教授代理*)
竹師教育學院	一年	李安明教授、王子華教授、許育光教授(張婉菁教授代理)、謝傳崇教授、顏國樑教授、成虹飛教授(林紀慧院長代理*)、王淳民副教授(請假)
	二年	倪進誠教授、孟瑛如教授、廖冠智教授、劉先翔教授、周育如副教授、朱如君副教授
藝術學院	一年	張芳宇教授、蕭銘菴教授
	二年	邱誌勇教授
清華學院	一年	翁曉玲副教授、洪巴軒副教授
	二年	陳國華副教授
職技人員	一年	江郁潔組長、余憶如組長、許煜偉技士(請假)、張唯聖技士(請假)
其他人員	一年	郭瀚濤教官(請假)
學生	一年	張宸勻同學、余政興同學、吳家榮同學、許宸豪同學(請假)、張乃方同學、呂啟維同學、林成璟同學、張芸瑄同學、朱廷峻同學、蔡闊光同學、吳青軒同學(請假)、王致凱同學、李佳諭同學(王漢珽同學代理)

備註：任期一年為 111.08.01~112.07.31、二年為 111.08.01~113.07.31；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，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；\*為重複列記。